



媽媽吃得好，寶寶也會長得健康喔

一般原則

1. 準備懷孕之女性，應將身體調整至健康狀態，並維持理想體重，以作為懷孕之準備。
2. 體重：懷孕期間孕婦體重依懷孕前體重做適當調整，以增加 10~14 公斤為宜，且須注意體重增加的速度，懷孕期間不適於減重。
3. 熱量：
 - (1) 懷孕期的熱量攝取，依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(DRIs)建議，自懷孕第二期起，每日尚需增加 300 大卡的熱量。但每個人每天的總熱量，需視孕婦的年齡、活動量、懷孕前的健康狀況及體重增加情形，而加以調整。
 - (2) 哺乳婦熱量的需要依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(DRIs)建議，每日以增加 500 大卡為宜。

4. 蛋白質：

- (1) 懷孕前的營養狀況良好者，懷孕初期不需要特別增加蛋白質的攝取。自第二期起因胎兒發育速度較快，母體胎盤、子宮、乳房增大，羊水及血液量增加，每日需額外增加 10 公克的蛋白質。其中最好有一半以上來自高生理價值的蛋白質，如：蛋、奶類製品、肉、魚、豆漿、豆腐、豆干等黃豆製品。
- (2) 哺乳期間每日母乳的分泌量平均達約 850 毫升，因乳汁含有 1.1% 的蛋白質，所以哺乳婦每日應增加 15

定義：

本飲食是以均衡飲食為基礎，藉調整營養素及熱量的攝取，供給孕乳婦在懷孕及哺乳期間所需的營養。

目的：

提供適當的熱量及營養素，以維持孕乳婦本身的健康及胎兒的正常生長發育，同時減少胎兒早兒、流產、難產的發生率。

適用對象

懷孕及哺乳之婦女

公克蛋白質的攝取，其中一半以上應來自高生理價值蛋白質。

5.懷孕或哺乳期，維生素及礦物質攝取量應達到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，並且不超過其上限攝取量。

6.礦物質：

(1) 鈣：懷孕／哺乳期應攝取充足的鈣質，以滿足胎兒／嬰兒的生長和母體的需要。鈣質豐富的食物，如：乳製品、小魚乾等。

(2) 鐵：懷孕時鐵質的需要量增加，除了供應孕婦本身及胎兒所需外，並大量貯存在胎兒體內，以供嬰兒出生後四個月內使用。鐵質豐富的食物，如：蛋黃、肝、肉、腰子、豬血、鴨血及雞血等。國人日常膳食中之鐵質攝取量不足以彌補婦女懷孕、分娩失血及泌乳時的損失。建議自懷孕第三期起至分娩後兩個月內，每日另以鐵鹽供給 30 毫克的鐵質。

(3) 碘：因胎兒迅速的生長發育，使得孕婦的基礎代謝率隨之升高，同時甲狀腺分泌量亦增高，而碘是甲狀腺素的組成物質，故應增加碘的攝取量，含碘豐富的食物，如：海帶、紫菜。

(4) 鈉：懷孕期若有高血壓或水腫等症狀，則應限制鈉的攝取量。

7.維生素：懷孕及哺乳期間大部分維生素的需要量均增加。

(1) 維生素 B1、B2、B6 和菸鹼素的需要量是伴隨熱量及蛋白質的增加而升高。

(2) 葉酸：為了確保胎兒神經管發育正常，懷孕一個月前，即應開始注意葉酸的攝取，達到每日建議量 400

微克，懷孕後增加 200 微克，含葉酸豐富的食物，如：新鮮的綠色蔬菜、肝、腰子、瘦肉等。如攝取不足，應增加葉酸補充劑。

(3) 維生素 B12：對於全素食者，應特別注意維生素 B12 的補充。維生素 B12 豐富的食物，如：藻類食物。

8.食物的選擇要均衡，孕、乳婦應減少或避免攝取下列食物：

(1) 菸、酒、咖啡與濃茶。

(2) 含脂肪多的食物，如：肥肉、油炸食物等。

(3) 煙燻加工食物，如醃肉、鹹蛋、鹹魚、火腿、豆腐乳等。

(4) 空熱量食物，如糖果、可樂、汽水等。

9.懷孕初期若有噁心、嘔吐等現象，應少量多餐及選擇低脂肪且無刺激性的食物，早晨醒來時，可吃些五穀類食物，如餅乾、饅頭等改善孕吐。

10.不明來源及用途的中藥，應避免食用之，或經合格中醫師確認用量及用法。

11.每日宜適量運動，並注意運動相關安全事項。

12.每日飲食攝取量建議表

	蛋 肉 豆 類	魚 莖 穀 類	根 脂 類	油 類	蔬 菜 類	水 果 類	奶 類
正常期	4 份	3-6 碗	2-3 湯 匙	3	3 碟	2 個	1-2 杯
懷孕期	5 份	3-6 碗	3-4 湯 匙	3-4	3-4 碟	3-4 個	2 杯
哺乳期	5-6 份	3-7 碗	3-4 湯 匙	3-4	3-4 碟	3-5 個	2 杯

資料來源：臨床營養工作手冊 行政院衛生署 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

圖片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網站